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債 務 人 高彤汝即高淑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違約金，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違約金，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，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法定代理人其他
可登記最新現事欄請勿省略（戶籍謄本）』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請求未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